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项目的讨论、检查财务及有关资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监事会议，会议内容为：

(一)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三)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

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和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五）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六）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七）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与会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13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体制进行了完善和改进，企业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健全，无违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尤其是公司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

四、资产交易情况

2015 年，公司实施完成了多项对外投资。除了投资设立项目子公司，公司还投资控股了敦化市中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参股了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金坛金沙自来水有限公司，推动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与完善。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积极参与上述投资事项董事会的召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监督上述交易的执行情况。

五、再融资事项

为满足公司拓展 BOT 项目、PPP 项目及对外并购投资的资金需求，稳定公司经营，2015 年，公司筹划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公司债券。对此，监事会积极召开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审议，并发表相关意见。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同时，公司公开发行债券项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监事会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执行情况。

六、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埃瑞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工程设备委托给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加工，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交易的有关交易价格、金额、合同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召开会议发表意见，形成决议，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积极维护了广大股东利益。

七、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监

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